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九十學年度臨時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項	目	最高配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	學 歷	7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7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一、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用資格（簡任存記）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1分。 (二)第三職等：2分。 (三)第五職等：3分。 (四)第六職等：3.5分。 (五)第七、八職等：4分。 (六)第九職等：5分。 (七)第十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職評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p>再加 1 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p>七、未銓敘職技人員考試分數，以其本薪俸額計算，本薪 130 元以下給予 0.5 分；本薪 140 元至 230 元給予 1 分；本薪 245 元以上給予 1.5 分。</p> <p>八、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考試分數，委任人員給予 1 分；薦任人員給予 1.5 分。</p>
年 資	10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副主管職務核給 0.8 分、主管職務核給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職評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考 績	10	甲等	2	<p>一、考績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最近五年為限。考列丙等者，不予評分。另予考績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二、前一年度之考績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 懲	6	嘉獎【申誡】一次	0.2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休職」減總分 2.4 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個 別 選 項 (40%)	8	擔任現職序列三年以上者，核予 2 分	2	<p>一、職務歷練以現職及任本校「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服務年資為限，如曾經採計陞任在案，爾後陞任時不再重複採計。</p> <p>二、因不適任原職而調整工作之職務及年資，不予計分。</p> <p>三、受考人如在一級單位內部輪調一次以上或因特殊情形無法實施業務輪調，由受考人詳列職務歷練情形(含工作項目及內容)，提委員會審議。</p>	
		經本校核定跨一級單位輪調一次者，核予 1.5 分(任現職未滿一年即遷調者，不予計分)	3		
		發展潛能	3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綜合給予 0 至 3 分。

	訓練進修	5	一、參加與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或累計訓練時數每滿 30 小時核給 1 分。 二、辦理甄審時之前一年訓練進修時數未達行政院函所規定每人每年最低時數規定者，扣減 1 分。	1	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參加與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為限。 二、攻讀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學分班之進修以 18 小時折算 1 學分、1 學分折算 3 天、一天折算 6 小時。 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報經行政院定之。	
	外語能力	5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	2	一、通過「本校職技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本表所定評分標準計分。 二、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初試者，給予 0.5 分；通過中級測驗初試者，給予 1.5 分；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測驗初試者，給予 2.5 分。 三、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取得「公務人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列英語以外其他語言初級以上等級檢測證明，各均給 1 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			5			
	績優人員	3	一、獲選本校績優職技人員者核給 1.5 分。 二、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者核給 3 分。	3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為限；每獲選 1 次則核給 1 次之分數；惟本項總分不得超過 3 分。	
	團隊和諧	7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負責綜合考評	2	一、非主管職務考評協調溝通、團隊和諧等二項；主管職務另加領導能力。 二、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綜合給予 5 至 10 分。 三、本項評分在 9 分(含)以上者，應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協調溝通			2		3
	領導能力			3		4
	助審資料 本校貢獻	12	由職評會負責考評	12	一、本評分表未採計之以外有助陞遷之各種資料及對本校有具體貢獻事蹟，由受考人提供委員會審查。 二、助審資料及本校貢獻考評項目包括： （一）簡化或研究創新業務，經本校採行有案，績效顯著。 （二）研究發展作品與著作或發明，經公開發表。 （三）具有優良事蹟受外界公開表彰，提高本校聲譽。 （四）其他優良事蹟。 三、由委員依據所提供資料給予 3 至 10 分。 四、依委員給予之平均分數，另計到校任職年資，每滿一年加 0.2 分，未滿一年不給分，最多加至 5 分；惟本項最高仍不超過 12 分。	
	綜合考評 (20%)	20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至 20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職評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	
	面試 或 業務測驗	百分比計分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職評會授權用人單位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三、須具備全民英檢資格之職缺，如申請人未檢附英檢證明者，請用人單位於面試或業務測驗中檢定，並列入本項成績內。	

附註：

- 一、本表有關「年資」、「考績」、「獎懲」、「職務歷練」及「訓練進修」各項說明欄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及他機關相當職務列等之職務；但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列等不同時，

以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資歷始予採計。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但書之規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

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其陞任甄審如符合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得由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就個案情況決定如下：

(一)視業務需要、借調之職務性質及陞遷情形審酌決定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考績、獎懲等共同選項，以及個別選項之採計方式。

(二)有關留職停薪期間之陞任評分項目，得決定於回職復薪後一定期間內始予採計（該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